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事務委員會）：
任命法官的程序諮詢文件（諮詢文件）

司法機構的回應

1. 諮詢文件列出多項需要諮詢的事宜，諮詢事項摘要載於諮詢文件的第 5 章。

司法機構的回應範圍

2. 司法機構將就下列各項事宜作出回應：
 - (a) 有關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 73(7)條同意司法人員任命程序的事項。
 - (b) 有關任命法官程序方面的事項：
 - (i)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和表決事宜，基本上屬政府的決策事務。
 - (ii) 至於其他事項（即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是否需要每年發表報告；公開招聘的機制應否擴大至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的司法職位空缺；《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11(1)條是否需要檢討和修訂，以便該委員會委員進行諮詢工作），司法機構將在事務委員會完成其諮詢工作，並就這些事項發表最後報告後，會就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運作進行檢討。但是，司法機構在 階段會提出一些看法。
 - (c) 有關處理投訴法官機制的事項。

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 73(7)條同意司法人員任命的程序

3. 《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地法官、法律界和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基本法》第 88 條）。獨立委員會（即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設立，使香港有別於很多其他司法管轄區，亦是保障司法獨立一個至為重

要的元素。這是憲制法規的一部分，考慮立法會應採納什麼程序以履行其同意法官任命的職能時，我們必須緊記這一。

4. 正如諮詢文件（第 2.14 段）所述，若採納美國制度的某些做法，例如像美國參議院司法委員會般舉行公開聆訊，向提名人提出質詢，就會與香港沿用的做法大相逕庭。而且，美國這個制度，不但有侵犯個人私隱之嫌，更極具政治性，即使在美國本土亦備受爭議。就香港的憲制法規而言，是完全不適和不能接受的。這些做法會使高級司法人員的任命變得高度政治化，如果在香港實行，將嚴重削弱司法的獨立性，和打擊公眾對司法獨立的信心。
5. 就實際的影響而言，如果採納美國的制度，讓提名人在公開聆訊中接受提問，會令優秀的人士卻步，不願意成為高級司法職位的候選人。常任和非常任職位的候選人，包括來自其他普通法管轄區的非常任法官都會如此。事實上，大部分普通法管轄區都沒有採納美國制度的做法。再者，此舉對司法機構招聘較初級的司法人員也會有不良的影響。因為很可能某些人認為成為法官其中一個吸引之處，在於將來有擢升至高級司法職位的機會。而某些高級司法職位的任命，是必須得到立法會的同意的。
6. 諮詢文件第 2.6 段所述之正常程序比第 2.9 段所述之經擴大的正常程序較為可取。正常程序能夠按照每個情況的特作出彈性和恰的處理。要預先訂定一個能妥善處理每一個情況的程序，實非易事。
7. 行政長官徵求立法會同意司法人員任命的建議時，立法會必須得足夠的資料。日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在作出推薦的時候，我們將要求推薦委員會考慮向行政長官提交適的資料，以便行政長官能夠提供足夠的資料予立法會。在這方面，我們將參考以前徵求立法會同意法官任命的經驗，和香港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申請不同司法職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同時，我們需要仔細考慮，是否應把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特

別是來自其他普通法管轄區的人士)委任的資料提供，與其他常任法官委任的資料提供，予以區分。

任命法官的程序

8. 正如上文第 2(a)(i)段所述，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和表決事宜，基本上屬政府的決策事務。
9. 正如上文第 2(b)(ii)段所述，有關任命法官程序的事項（即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是否需要每年發表報告；公開招聘機制應否擴大至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的司法空缺；《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11(1)條是否需要檢討和修訂，以便該委員會委員進行諮詢工作），司法機構將在事務委員會完成其諮詢工作，並就這些事項發表最後報告後，根據該份報告，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運作進行檢討。
10. 在 階段，司法機構擬表達下列意見。這些意見或許對有關的諮詢工作，有所幫助。首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支持任命法官的程序，在原則上，必須具透明度和是負責任的，並且同意 時有關的程序需要進行檢討。不過，最首要的是我們要確保司法獨立和司法質素不會受到任何損害。
11. 第二，有一 應該留意：有關擴大 行公開招聘機制適用範圍的建議，正如諮詢文件(第 3.16 段)所提及，此建議有利亦有弊。這方面的問題須因應香港的情況予以仔細衡量。
12. 第三，關於《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11(1)條可能妨礙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的諮詢工作（第 3.19 段）的憂慮，我們在 階段提出下列意見：
 - (a) 第 11(1)條規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未經行政長官許可，不得向任何未 授權的人發布或披露他在執行職責的過程中所知悉的任何資料，亦不得在其執行職責的過程以外發布或披露該等資料。舉例來說，該委員會的文件、會議紀錄和 中的資料均不得發布或披露。

- (b) 然而第 11(1)條或其他方面却没有禁止或限制推薦委員會委員按自己認為適 的方式進行持續諮詢。換言之，委員隨時都可以收集意見，藉此累積有助處理包括擢升的司法任命的資料，以便在這些空缺出 時使用。為使這些關於工作表 的資料，能對委員的工作提供最大的幫助,委員會以公平客觀的方式,在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資料的收集工作。
- (c) 有一 必需留意：《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11(1)條的用語與第 93 章《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 12(1)條相若。由於委任和擢升所涉及的工作性質，這些條文均確認有關的過程有保密的需要。

處理投訴法官的機制

13. 在考慮處理投訴法官的機制時，必須注意下列各 ：

- (a) 司法獨立這個原則至為重要。維護司法獨立的途徑包括法官任期的保障。根據《基本法》，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不少於三名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若關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則須由行政長官任命不少於五名法官組成審議庭進行審議。）請參閱《基本法》第 89 條。根據香港法例第 433 章《司法人員（職位任期）條例》，在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考慮過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審議庭的報告並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後，行政長官方可根據建議將該在職之司法人員（區域法院法官以下者）免職或予以紀律處分（包括譴責）。
- (b) 司法獨立的原則也關係到各級法官獨立地依法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 (c) 解決爭端是法官的職責。法官作出的司法判決或會令訴訟之一方感到失望或不滿。

14. 在 行的機制下(2002 年 3 月 12 日發給委員會的文件已詳細述及):

(a) 任何人可直接向司法機構投訴法官，也可由他人，如立法會議員或行政機關，將其投訴轉給司法機構。

(b) 任何投訴均由有關的法院首長處理，法院首長在適 情況下會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c) 法院首長在作出初步調查後，如表面證據顯示該投訴看來有足夠嚴重性，會把投訴交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考慮。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會處理該投訴，並考慮應否根據《基本法》第 89 條或《司法人員(職位任期) 條例》委任審議庭進行審議。

(d) 若經初步研究後，發 該投訴不屬於上述(c) 段的情況，法院首長會親自處理投訴，並在適 情況下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法院首長可取得法院檔案及有關的審訊過程的錄音，亦可向投訴人索取進一步資料，以及要求有關法官就投訴作出回應。法院首長將回覆投訴人。在回覆中，法院首長可表達他對有關法官的行為是否恰 的看法。但必須要留意，法院首長沒有執行紀律處分的權力。若法院首長在其答覆中對有關法官的行為表達了負面的看法，他會將意見告知有關法官，也可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報告。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法院首長可與有關法官討論，並給予輔導，以免類似行為重 。而且，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亦會於適 時候 告知該事。

15. 實際上，大部分投訴是關於不滿法官的司法判決或對法官的司法判決感到失望的。司法機構給投訴人的回覆中，會指出投訴事項是司法判決的內容，並解釋上訴的有關程序。

16. 行的投訴機制是令人滿意的。這個機制既尊重司法獨立(包括各個法官獨立審判案件，不受干涉)，也尊重為了維護司法獨立而設的保障法官任期的憲法及法律保

證。同時，這個機制也使針對法官的合理投訴得到滿意的處理及回應。在任何情況下，司法獨立都不應受到威脅。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2年3月

司法機構的回應 – 法官委任程序 CI Office/02